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 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4-459

敬启者：

受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H股类别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1、2021年8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
- 2、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临时股东大会、H股

类别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 3、 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1 年 9 月 2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5、 2021 年 9 月 2 日 9:00，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在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辽港集团 109 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明晖先生主持。

综上，本所认为：

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4 人，代表股份 17,435,938,3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7.070271%；出席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62 人，代表股份 13,137,872,023 股，占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225237%；出席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股份 4,298,061,695 股，占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3.316502%。
- 2、 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列席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H股类别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 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对现场表决投票情况进行监票。
- 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详情如下：

(1) 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A股	13,130,373,65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50	0.000023	是
		H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17,428,435,351	99.956968	7,499,917	0.043015	3,050	0.00001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	A股	13,130,373,70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00	0.000023	是
		H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17,428,435,401	99.956969	7,499,917	0.043014	3,000	0.000017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A股	13,130,955,356	99.947353	6,913,667	0.052624	3,000	0.000023	是
		H股	4,298,061,6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合计	17,429,017,051	99.960305	6,918,267	0.039678	3,000	0.00001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下同。

(2) A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130,373,65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50	0.000023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3,130,373,706	99.942926	7,495,317	0.057051	3,000	0.000023	是

(3) H股类别股东会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是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298,057,095	99.999893	4,600	0.000107	0	0.000000	是

5、 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募集资金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903,933,482	99.177298	7,495,317	0.822367	3,050	0.000335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延长授予董事会增发A股特别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903,933,532	99.177304	7,495,317	0.822367	3,000	0.00032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904,515,182	99.241121	6,913,667	0.758550	3,000	0.000329

综上，本所认为：

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

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苏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Dunyuan in black ink.

李雪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ing in black ink.

2021年9月2日